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财金〔2017〕43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3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5〕82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征集、储备、推介、示范工作,建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推动PPP项目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实施,我们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切实规范本项目库和全省重点项目PPP储备库管理,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市县财政部门要认真梳理当地已实质启动项目,于2017年7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上报项目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有关项目信息与全省重点项目PPP储备库保持一致。自2017年8月1日起,只受理发起(识别)阶段项目入库申请,对识别阶段以后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征集、储备、推介、示范工作，建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推动 PPP 项目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实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3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5〕82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依托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系统（<http://www.cpppc.org>，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全省 PPP 项目库，有效提升我省 PPP 项目管理水平。

第三条 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是全省 PPP 项目信息的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信息的填报、审核、统计、分析等相关管理工作在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内完成。

第四条 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工作按照“财政牵头、部门协作、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四川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省 PPP 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与全省重点项目 PPP 储备库项目信息相衔接。

第二章 项目库分类

第五条 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包含储备库、执行库、示范库三个子库，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由省 PPP 中心审核入库。

（一）储备库项目系处于识别、准备阶段项目。发起后在综合信息平台录入基本信息，启动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为识别项目；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审核验证，纳入同级财政部门 PPP 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为准备项目。

（二）执行库项目系处于采购、执行、移交阶段项目。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实施且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为采购项目；签署项目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约定项目为执行项目；

合作期满政府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启动收回合同资产的项目为移交项目。

（三）示范库项目系根据相关规定评审列为中央财政示范或省级示范的项目。中央财政示范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在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全部入库项目中择优报送，经财政部遴选产生；省级示范项目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相关部门在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完成社会资本采购的项目中遴选产生。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负责。省 PPP 中心负责省级项目信息填报和全省项目汇总、审核、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市（州）财政部门应加强本市（州）入库项目审核，指导督促非扩权试点县（市、区）做好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工作。市（州）财政部门依托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开展本级及所辖非扩权试点县（市、区）项目信息填报、汇总、审核、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扩权试点县（市）财政部门依托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开展本县（市）项目信息填报、审核、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按照“严格审核、分类管理、能进能出、动态调整”的要求，健全完善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管理机制。

（一）新增入库项目。市县应自项目识别阶段起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并同步录入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由省 PPP 中心审核入库。新申请入库项目应归属重点领域、运作方式适当、回报机制合理，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二）已入库项目。项目发生基本信息、阶段转化等调整变更，市县应将变更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审核确认，不得自行更改。其中：识别项目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评价论证结果，提请转入准备阶段；准备项目实施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提请转入采购阶段；采购项目完成社会资本采购后，应在合同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合同信息，提请转入执行阶段；执行项目完成项目公司组建、融资协议签定、股权结构变更等，以及开工竣工和正式运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财政厅并同步录入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相关信息与纳入重点项目 PPP 储备库的信息应保持一致，同步更新。

（三）退库项目。已入库项目因特质发生改变或自愿放弃采用 PPP 模式，相关市县应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由省 PPP 中心办理退库；对 PPP 特质或所处阶段发生改变未及时报告的项目，由省 PPP 中心按程序直接退回原阶段；违规操作的作退库处理。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确保入库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入库项目信息变更应及时报告。省财政厅将对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 PPP 综合补助资金分配测算的重要因素。

第九条 省 PPP 中心对纳入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信息视情况开展抽查。对自行更改信息造成项目信息失真、影响项目实施的市县，由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

第四章 项目库支持

第十条 省财政厅对纳入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单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和市县政府按分类叠加方式落实相关政策，给予激励奖补支持。

第十一条 纳入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的项目，可列入各地 PPP 项目开发目录。对执行库中处于执行阶段的项目，各级政府负担支出原则上可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对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中完成社会资本采购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转化项目，以及纳入中央财政示范且完成社会资本采购的新建项目，分别按照化债规模和项目投资规模由省财政厅向财政部申报奖补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市县政府入库项目情况和 PPP 工作整体绩效，综合考虑 PPP 项目年度支出责任，按照因素分配办法对市县政府给予定向财力补助。对纳入全省示范的项目，省财政

厅对项目单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给予融资成本补助，同时按照示范项目所属行业 PPP 专项奖补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对入库项目通过公开发布、重点推介、项目示范等方式，增进项目信用。根据入库项目成熟度，向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四川省 PPP 投资引导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内金融机构予以重点推荐。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建立全省 PPP 项目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省财政厅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发布入库项目分阶段信息，并提供推介项目、示范项目名录及关键信息。

（一）项目推进动态信息发布。对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分阶段项目信息按月予以更新发布。

（二）推介示范项目信息发布。按照《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川财金〔2015〕82号）对推介项目和示范项目信息予以定期和不定期发布。

第十六条 省 PPP 中心根据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信息，按季编印全省 PPP 项目统计信息和典型案例，对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县政府予以定向发布。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财政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即时和适时公开 PPP 项目信息，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上年度本级政府实施 PPP 项目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第六章 受理程序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管理要求，自项目发起后分阶段在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录入项目信息，由省 PPP 中心负责完成相应审核。项目如已取得发改、环保、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复，应一并提供。

第十九条 省级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向省财政厅报送，由省 PPP 中心负责审核录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